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9]614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042,770.93元。2018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5,349,595.02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56,042,770.93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04,277.09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77,539,792.73元，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248,296.13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597,389,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拟共计派发59,103,428.7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160,000股）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2019年3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52,232,85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